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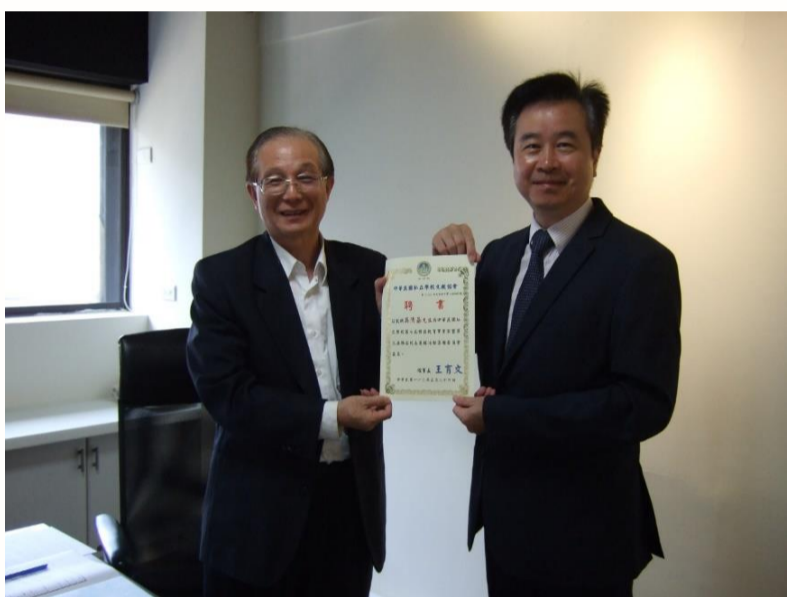
啟動第七屆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

傑出校長選拔活動 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第七屆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會議中頒發本屆活動籌備委員會委員聘書，正式展開各項選拔籌備工作。

本屆籌備委員會特別邀請9位協會重要成員擔任委員，由王育文理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邀請教育部吳清基前部長、建國科技大學吳聯星董事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陳兩傳董事長、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李尹緒瑛董事長、僑泰高級中學蔡玉堂董事長、1111人力銀行王孝慈董事長、吳鳳科技大學李天欣董事及協會藍培青秘書長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辦理選拔及頒獎活動相關事宜。

會議伊始，主席王育文理事長首先感謝所有委員的參與，並且說明現階段經營環境對私立學校非常不利，甚至屢見散播各種污名化私校的言論。為使默默努力辦學的私校夥伴，能被大眾所看見、所重視，特別舉辦是項活動，表彰辦學績效卓越，足堪典範的私校教育工作者。本會自民國90年起陸續舉辦6屆私校傑出教育家及2屆私校傑出校長選拔暨頒獎活動，用以記錄私人辦學之艱辛歷程，並藉以弘揚私校教育之辦學特色。歷次選拔活動均獲教育界及社會大眾之高度肯定，並為私校教育品質之提升帶來高度正面效益。期望藉由此項活動之舉行為私校教育樹立典範，也為社會大眾樹立典範，藉以為國家社會帶來更大向上提升力量。



最高首席顧問暨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親臨指導並擔任本屆籌備委員會委員

此次籌備會議同時通過選拔活動時程規劃，重要工作時程概述如下：

- ◆112年5月30日(二)至7月21日(五)：公告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接受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 ◆112年8月2日(二)：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進行候選人資格及其基本資料審查。
- ◆112年8月17日(四)：召開專家評審委員會，實質審查辦學重要成就-學校教學與行政傑出表現、國際交流傑出表現、社會服務傑出表現等。
- ◆112年9月11日(一)：召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擬訂頒獎表揚活動具體作業項目及工作進度、安排頒獎場地、擬定頒獎流程、邀請頒獎人、寄發貴賓邀請函。
- ◆112年12月22日(五)：舉辦頒獎典禮。

本次會議另通過選拔活動公告內容，其中候選人資格規範如下：

- (一)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 (二) 第三屆私校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選拔活動公告內容詳如下列：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公告

一、依據「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公開徵求候選人。

二、候選人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華裔身份二者之一者，請依所屬身份別擇一申請獎項：

- (一)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 (二) 第三屆私校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三、候選人推薦方式、程序及時程：

- (一) 推薦方式：學校推薦、教育團體推薦、教育學者推薦、自我推薦四類。
- (二) 推薦時程：自本會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
- (三) 推薦程序：透過各推薦方式所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推薦表並列舉候選人之具體事蹟，提供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本會推薦，必要時審查委員得另予實地查證。

四、本選拔活動訊息及相關表格之索取，請電洽：(02)-25314026「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逕至本會網頁

<https://apsce.esino.org/index.php?mod=news5&dhid=930> 下載。

五、上開資料請於112年7月21日前以郵局掛號、包裹或快遞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